

附錄一 中華民國教育大事年表

一、民國元年～臺灣光復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元年 19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以蔡元培為首任教育總長。 1月：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學堂改稱學校，廢止讀經，中學文實不分科。 2月：頒行地方教育行政官制，裁縣勸學所，於縣公署設第3科，專管教育。 9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9月：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稱〈壬子學制〉。 9月：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 10月：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大學令〉。 12月：教育部頒布〈讀音統一會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政府於臺北市大加蚋堡大安庄設立之工業講習所，並於1912年首次招生，共招得60名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日內瓦設立教育科學學校。 英國建立蒙特梭利（Montessori）協會。（Montessori Society）
<p>民國2年 19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劃分全國為8個學區，每區派視學2人。 8月：教育部頒布〈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9月：教育部公布〈經理留美學生暫行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科學家史登（William Stern, 1871-1938）提出「智力商數」。 以色列工學院成立。 波蘭華沙大學成立。
<p>民國3年 19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公布〈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2月：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 5月：大總統令各省切實振興小學。 10月：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測驗運動（1914-1919）。 一所孤兒學校在德國哈茨的維肯斯泰德創立。
<p>民國4年 19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交部辦理。 2月：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愛國、尚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4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1次會議，陳請國民會議及憲法起草會，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 4月：教育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為中央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規劃之始。 7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初等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 11月：教育部咨行各省改小學校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所。 11月：教育部公布〈預備學校令〉。 12月：教育部公布〈勸學所規程〉，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第一所由臺灣人自籌基金建立的高等中學—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入學資格為十三歲以上，修業年限為四年。 8月：9日，臺灣第一所官立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正式開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夏山學校成立（Shady Hill School）。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5年 19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教育部通咨各省籌議擴充師範。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2次會議，呈請速設各省區教育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的杜威（J o h n Dewey,1859-1952）撰寫《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美國心理學者推孟（L . M Terman,1877-1956）出版《史丹福：比奈智力量表》修訂本。 南非福特哈爾（Fort Hare）大學成立。
<p>民國6年 19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月：教育部公布改訂〈大學學制辦法〉，修業年限訂為預科2年，本科4年。 9月：教育部公布〈各省教育廳暫行條例〉，教育廳直轄於教育部，設廳長1人，由大總統簡任，下設3科。 9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令〉18條，准大學單設1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3次會議，呈部議案有：添設大學，訂定國語標準，劃一科學名詞，劃定各省教育基金，促行義務教育，推廣女子教育等。 11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廳署組織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天主教道名會神父根禮孟德斯（Clemente Fernandz）創辦第一所兼收日、臺籍女生的學校—私立靜修女學校，正式招生。 公布「臺灣總督府商業職業學校官制」及「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規則」，同年六月開始借用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校舍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俄國行共產主義。 蘇聯革命成功後成立國家教育委員會。 蘇聯政府發表教育人民委員會有關國民教育宣言的內容。 德國頒佈《中學教師培育規程》。 美國國會通過「史密斯—休斯法」（Smith-Hughes Act），規定中學開設農業、家政、商業及工業職業課程。 泰國國立大學（Thai University）成立。 泰國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大學成立。 芬蘭帝國亞歷山大大學改名為赫爾辛基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elsinki）。
<p>民國7年 19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月：通令各高等師範學校組織全國聯合會，並附設國語講習所。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4次會議，呈部議案有：推廣體育計畫、速辦全國及各省區運動會等，並呈請國務院及部厲行教育政策。 11月：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其中聲母24、介母3、韻母12，共39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招收日籍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俄羅斯新革命政府發布關於「統一勞動學校」的規程及其說明。 英國議會通過〈費西法〉（The Fisher Act），規定義務教育延長至十四歲；公立小學全部免費。 美國進步教育協會（PEA）成立，提出「六三三四學制」。 美國教育家克伯屈（W. H. Kilpatrick）提倡設計教學法。 蘇聯教育人民委員部發表關於一律實行男女合校的有關規定。 日本政府頒佈〈大學令〉，除公立大學外，容許私人興辦大學。 波蘭波滋南（Poznan）工科大學、魯柏林（Lublin）天主教大學成立。
<p>民國8年 19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教育部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4月：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成立。 5月：五四運動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創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進步教育協會（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成立，鼓吹兒童為中心的教育理論。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年 19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杜威（John Dewey）訪華。 •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5次會議，呈請廢行〈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推行國語。推廣童子軍，改進學校體育，促行義務教育，訂定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招收臺籍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杜威在中國（1919-1920）。 • 美國在首都華盛頓成立了進步教育協會（PEA），第一任名譽會長是化學家與教育家、哈佛大學的埃利奧特（Charls W. Eliot, 1834-1926）。 • 蘇聯設置兒童保護委員會。
<p>民國9年 19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北京大學招收女生，為男女同校之始。 • 3月：教育部通告國民學校文言體教科書分期作廢，改用語體文。 • 4月：教育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8年為全國一律普及之期。 •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6次會議，呈請從速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推廣蒙養園，促進男女同學，教育經費獨立，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等。 • 10月：國務會議決定〈卿雲歌〉為國歌，並定10年7月1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共創立工人大學。 • 英國的伯西·紐恩爵士（Sir Petry Nunn）出版《教育：它的資料和首要原理》。 • 美國教育家提出道爾頓（Dalton）制。 • 荷蘭政府公布〈初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 巴西Rio de Janeiro大學成立，該大學係由法學院、醫學院、礦冶工程學院合併而成。
<p>民國10年 19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區推廣蒙養院。 •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7次會議，議決學制系統草案咨行各省徵求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群進步主義教育家創辦雜誌《新時代》，並組織新教育協會。 • 泰國政府公布〈強迫教育法〉（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1935年、1962年、1966年均均有修訂。
<p>民國11年 19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 •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8次會議，議決學校系統案，組織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並擬請國會將教育1項加入〈憲法〉列為專章。 • 11月：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即〈壬戌學制〉，又稱〈新學制〉，採六三三制，但小學得分初、高2級，前4年為初級，得單設，為義務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水郡杜聰明先生通過京都帝大論文審查，成為臺灣首位獲得博士學位的第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梅克來爾學院做為職業學校在烏干達開辦。 • 保加利亞開始實施七年制的強迫教育。 • 捷克實施六歲至十四歲的強迫教育。 • 蘇聯教育改組，將大學納入學校體制內。
<p>民國12年 19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設蒙藏教育委員會。 • 8月：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成立於北京；推熊朱其慧為董事長，晏陽初為總幹事，宣布「除文盲，作新民」宗旨。 •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9次會議，議決新制中學及師範宜試行道爾頓制，推行教育心理測驗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心理及教育學家皮亞傑（J. Piaget, 1896-1980）著《兒童語言和思想》。 • 俄羅斯的列寧格勒成立了北方民族學院，並在莫斯科成立了一個少數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印度伊斯蘭大學設立。 • 法國頒布〈里昂一貝哈（Leon Berard）法令〉，規定高中學生需接受四年拉丁語文、兩年希臘語文之教育。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13年 19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中國國民黨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有關教育者為：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確立男女受教育平等，厲行教育普及，全力發展兒童本位教育，整理學制系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2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廢止前〈大學令〉、〈大學規程〉。 9月：成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事宜。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10次會議，呈請嚴定大學設立標準，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議決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中小學特重訓育，各省區贊助拒毒運動等，另呈請教育部速頒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法令。 10月：傅葆琛出任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簡稱：平教總會）鄉村教育部主任；平教總會開始提倡鄉村平民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生（Watson, John B.）出版《行為主義》（Behaviorism）。 瑞士心理學及教育家皮亞傑著《兒童判斷力與推理》問世。 國際智力合作研究所成立。 英國的工黨政府任命了一個教育諮詢委員會。 英國工黨提出全民中等教育的政策。 普魯士規程提出在所有學校進行普通文化教育。 美國進步教育協會創辦《進步教育》雜誌。 美國全國教育協會成人教育部成立。 美國課程研究學者巴比特（John Franklin Bobbit）出版《課程之編製》（How to Make a Curriculum），為課程分析研究奠下基礎。 俄羅斯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成立於彼得斯堡(Petersburg)。
<p>民國14年 19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劃定全國教育區域，大學教育分7區，高等師範教育分6區；小學區每省分8或10區，每區應設小學120所。 2月：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呈准指定專款（稅）為教育經費。教育經費至此完全獨立。 7月：廣州國民政府成立。 7月：道爾頓制創始人帕克赫斯特（Helen Parkhurst）女士抵滬。 9月：臨時執政公布〈國立編譯館條例〉及〈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 10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11次會議，議決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請設全國生物調查所，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各教育機關宜重教育統計，促行平民教育等。 10月：故宮博物院成立。 11月：全國國語運動大會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日本本土軍國主義高漲，於是要求所屬之各級學校實施「學校教練」課程，身為殖民地的臺灣亦開始於各級學校辦理學校教練（即軍訓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杜威出版《經驗與自然》（Experience and Nature）。 俄羅斯兒童學家布隆斯基（P.P.Blonsky,1884-1941）撰寫《兒童學》。 俄羅斯出版《少先隊指南》。 布荷勒（Charlotte Buhler）在維也納大學建立一個兒童心理研究中心。 紐西蘭成立紐西蘭函授學校，提供小學、中學繼續教育方面的課程。 以色列耶路撒冷（Jerusalem）希伯來大學（The Hebrew University）成立。 國際教育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於瑞士日內瓦成立。
<p>民國15年 19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成人教育協會成立。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農工暑期學校成立。 英國公布《哈多報告書》(Hadow Report)，將青少年教育分為初等及中等二個階段。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15年 19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哲學家及教育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撰《教育論》出版。 波克(Kee Boeke) 與其妻在荷蘭創辦一所社區學校。 蘇聯教育家布龍斯基(Blonsky) 將兒童智慧測驗引進至俄羅斯，針對萬名學童實施智力測驗。 德國教育家凱欣史泰納(Georg Kerschersteiner, 1854-1932) 著《教育理論》(Theory of Education) 一書。
<p>民國16年 19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陶行知於南京和平門外曉莊設立南京試驗鄉村師範學校。 6月：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咨國民政府請定大學區制，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先在江、浙兩省試辦。 6月：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4等。 7月：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8月：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學校施行黨化教育辦法〉。 10月：蔡元培宣誓就任大學院院長。 11月：中央研究院籌備會成立，以蔡元培兼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屆臺灣美術展覽會，於臺北樺山小學大禮堂舉行。 	
<p>民國17年 192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大學院、財政部呈准會同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2月：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 3月：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 4月：特派蔡元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5月：大學院召集第1次全國教育會議，內分三民主義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與軍事教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及圖書館、改進私立學校等組，通過議案百餘件。 5月：大學院通令專門學校以上一律加授軍事教育，中學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 10月：國民政府令改大學院為教育部，特任蔣夢麟為部長。 11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研究院直隸國民政府。 12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組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1日，臺灣第一所大學——臺北帝國大學設立。 臺北第一師範公學校師範部設女子演習科，此乃本省女子師範教育之濫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教育家凱欣史泰納著《陶冶組織論》。 美國教育家威爾遜(L. Wilson) 著《新俄羅斯的新學校》出版。
<p>民國18年 192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頒布〈民眾學校辦法大綱〉。 1月：平教總會為研究鄉村改造的有效方案，於河北省定縣開始實驗。 4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 4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7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教育局(IBE) 成立於日內瓦。 俄羅斯召開第一次綜合技術教育代表大會。 日本文部省成立社會教育局。 蘇聯提出單元設計教學綱要及掃除文盲的有關規定。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18年 192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教育部令各省市嚴厲制止外國人及教會所設學校作宗教宣傳。 10月：教育部設置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通過〈喬治—瑞德法〉(The George-Reed Act)，要求政府增加職業教育經費。 羅馬梵諦岡教皇發表〈青年人的基督徒教育〉。 蒙特梭利國際協會(The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成立。 埃及設立教育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Teaching Education)。
<p>民國19年 19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教育部成立蒙藏教育司。 4月：教育部召集第2次全國教育會議。 4月：改注音字母名改稱注音符號，由國民政府令頒各級機關學校採用。 4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蘇聯頒布〈大學教育規程〉。 瑞士心理及教育學家皮亞傑出版《兒童的道德判斷》 日本文部省成立學生控制局，負責調查和指導學生的思想。
<p>民國20年 193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 3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省政府組織法〉，採委員制，省教育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 3月：梁漱溟於山東鄒平創辦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4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改增設農工科職業學校，或在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 4月：內政部、教育部核定4月4日為兒童節。 5月：教育部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5月：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設立國立編譯館案〉。 9月：國民黨中執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9月：「九一八事變」爆發。 12月：國際聯盟教育考察團抵滬考察，編輯報告書，中譯名《中國教育之改進》。 12月：中國社會教育社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政府實施中學免收費制度。 蘇聯頒布〈中小學教育綱領〉。
<p>民國21年 193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教育部開始編輯《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5月：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 8月：教育部召開第1次全國體育會議。 11月：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 12月：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中學法〉、〈小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月10日，葉清耀獲得法學博士學位，為臺灣第一位法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教育學者康茲(G. S. Counts, 1889-1974)發表〈學校敢於建立新社會秩序嗎?〉。
<p>民國22年 19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中國教育學會召開第1屆年會。 4月：國立編譯館正式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特勒(A. Hitler, 1889-1945)取得德國政權。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22年 19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全國運動會在南京中央體育場舉行。 • 10月：〈中國童子軍總章〉公布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開始中學課程改革運動的「八年研究」(Eight-Year Study)(1933-1941)。 • 義大利教育家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推廣幼兒教育理念。 • 教育部政府公布〈大學教育法〉(University Education Act)。 • 丹麥阿哈斯(Aarhus)大學設立。 • 法國將強迫教育由六至十三歲，提高至十四歲。中學免費制開始實施。 • 紐西蘭設立教育研究會(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民國23年 193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 • 4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 • 5月：教育部頒發〈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凡含3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 • 7月：中國國民黨第4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明令定每年8月27日為孔子誕辰紀念日。 • 11月：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杜威學會(John Dewey Society)成立。 • 俄羅斯的維高斯基(Lev Vygotsky, 1896-1934)出版《思維和語言》(Thinking and Speech)。 • 伊朗政府公布〈師資訓練法〉(The Teacher Training Act)。 • 伊朗德黑蘭(Tehran)大學成立。 • 蘇聯政府決定推行七年制綜合技術義務教育以使教育普及。
<p>民國24年 193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教育部公布〈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每2年辦理1次。 • 4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廢除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畢業考試。 • 4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7月1日起實施。 • 6月：教育部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並定8月起實施，以普及四年義務教育。 • 7月：教育部公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文部省成立教育改革委員會。 • 英國諮詢委員會發表「非洲社會教育備忘錄」。 • 瑞士教育家及心理學家皮亞傑出版《兒童知覺的發生》一書。
<p>民國25年 193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中學課程標準〉，教學時數減為每週31小時。 • 8月：教育部公布〈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赫欽斯(R.H.Hutchins, 1899-1977)出版《美國高等教育》(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 • 法國將小學畢業年齡提高到14歲。 • 蘇共中央發佈了「關於教育人民委員部系統中兒童學偏向」。 • 蘇聯政府公布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相關之規定。 • 蘇聯教育家維克斯基著《語言與思想》一書。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民國26年 19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教育部發布〈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實施二部制辦法〉。 • 6月：教育部公布〈改良私塾辦法〉、〈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 • 7月：「七七事變」爆發。 • 7月：教育部公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次世界大戰（1937-1945）。 • 法國在全國45個中心開設了大約120個定向培養實驗班。 • 日本教育改革委員會出版《日本民族精義的基本原則》。 • 日本內閣設置教育審議會制度。
民國27年 19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頒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以收容戰區撤退公私立中學之員生，國立中學自此始。 • 3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 4月：長沙臨時大學改稱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設於昆明。 • 6月：教育部公布〈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 7月：國民參政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 8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創立師範學院制度。 • 9月：教育部規定全國各級學校共同之國訓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政府提出《斯賓士報告書》（Spens Report），主張將中等學校性質確實的分成文法、現代、技術中學三種類型。 • 日本軍部成立青年學校。 • 蘇聯教育家馬卡連柯（Anton Makarenko, 1888-1939）出版《蘇聯學校教育問題》（Problems of Soviet School Education）一書。 • 美國精粹主義全國教育促進委員會（Essentialist Committe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成立。 • 美國教育家巴格萊（W.C. Bagley, 1874-1964）發表「精粹主義者宣言」。 • 美國最高法院葛恩案（The Gaines Case）判決，密蘇里州立大學應提供黑人平等機會使用教育設施。
民國28年 19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召開第3次全國教育會議。 • 5月：教育部通令「禮義廉恥」為全國各級學校共同校訓。 • 9月：教育部頒發〈訓育綱要〉。 • 9月：教育部成立訓育委員會。 • 9月：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保國民學校。縣政府設教育科，原教育局裁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28日，帝國大學設第一個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杜威出版《經驗與教育》（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 蘇聯頒布〈高等學校標準規程〉。
民國29年 19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公布〈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 3月：教育部於重慶召開全國中等教育會議。 • 4月：教育部設學術審議委員會，獎勵研究和著作發明。 • 9月：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成立。 • 10月：教育部召開全國國民體育會議。 • 11月：教育部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 11月：教育部訂定〈員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後由貸金辦法而演變成公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頒布〈全國職業教育法〉。 • 美國聯邦政府提撥經費訓練國防人員。 • 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大學成立。
民國30年 19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開始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至民國34年止。 • 2月：教育部成立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 • 5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將高級國小轉變為中學。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30年 194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教育部公布〈免費公費生條例〉，開公費制度之始。 • 7月：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成立。 • 10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新韻」，完全以現代的「標準國音」做根據，可以說是一本「現代韻書」。 		
<p>民國31年 194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教育部呈准規定9月9日為體育節。 • 6月：教育部成立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倫敦召開同盟國教育部長會議（CMAE）。
<p>民國32年 19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教育部頒布〈補習學校規程〉。 • 11月：教育部頒布〈青年節紀念日辦法〉。 • 12月：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 • 教育部舉辦第1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大利開始第一批教育改革計畫。 • 10月，蘇聯建立教育科學院。 • 伊朗公布〈強迫教育法〉（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
<p>民國33年 194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原〈小學法〉廢止。 • 3月：29日舉行首屆青年節慶典。 • 6月：國民政府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6月：教育部公布〈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 7月：國民政府公布〈強迫入學條例〉。 • 8月：國民政府蔣主席號召知識青年從軍，第1期目標10萬人。 • 10月：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 • 12月：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辦法〉。 • 教育部舉辦第1屆公費留學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教育法揭示目標為「培養快樂童年及更好的人生初步」（to secure for Children a happier childhood and a better start in life）。 • 英國頒布〈巴特勒教育法案〉（Butler Act）以教育部取代教育委員會。 • 法國教育改革委員會成立，由郎之萬（Paul Langevin）負責。 • 8月底，法國本土開始修訂重建教育的規劃。 • 美國開始生產2000部教學影片，利用視聽教學擴大訓練範圍。 • 進步教育協會更名為美國教育協會（IIE）。
<p>民國34年 194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 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 • 9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準備教育復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成立。 • 德國分東、西德。

二、臺灣光復後

記事		
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	國際
民國34年 19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月：臺灣省首任教育處長趙迺傳到職（教育處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民國35年 19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擬訂〈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由行政院核准，自本月公布實施。 4月：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 6月：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成立，推動各國文化交流工作。11月，召開第一次大會，選出赫胥黎（Sir J. S. Huxley）為總幹事，並於同時合併了國際智力合作研究所。 挪威貝格（Berger）大學成立。 南非普瑞托利亞（Pretoria），開放大學成立。 史瓦濟蘭（Swaziland）大學成立。 日本公布〈教育基本法〉。
民國36年 1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憲法〉，於「人民之權利義務」1章列教育條文2條，於「基本國策」1章列有教育文化1節，條文10條。 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2月：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憲法〉規定，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小學以辦理6年制為原則。 4月：蒙藏教育司改稱邊疆教育司。 4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成立教育廳。 6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伊拉克創辦高等法律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工程師學校及藥學學校各一所，並建立免費制的初等和中等教育。 智利國立工科大学（The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成立。 日本〈教育基本法〉〈The Fundamental Law of Education〉公布，揭示教育的目標「在於人格的全面發展，培養健全身心，熱愛真理與正義，尊重個人價值，敬愛勞動，有責任感及獨立精神，做為和平國家及社會的建設者」。 日本依〈教育基本法〉而制定〈學校教育法〉，採用「六三三四」單軌學制。 法國郎之萬-瓦隆委員會（Langevin-Wallon Commission）提出學校制度改革計畫，認為學校教育目的即在使所有受教育者在生活機會上均等；滿足生產系統對合格人員的需求；優先發展兒童人格。 奈及利亞伊巴丹（Ibadan）大學成立。 英國工黨主張綜合中學的設立。 印度獨立，頒布憲法，規定人民受教育一律平等，並實施義務教育。 阿富汗喀布爾（Kabul）大學成立。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37年 19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專科學校法〉。 • 7月：立法院通過〈考試法〉。 • 10月：《國語日報》在臺創刊。 • 12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劃歸教育部管轄。 • 12月：《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柏林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成立。 • 伊拉克創辦5所農村師範學校、巴格達大學、伊拉克科學院及阿里亞皇后學院（高等女子師範學校）。 • 印度成立大學教育委員會。 • 南韓國會通過〈教育法〉（The Education Law），強調國家認同與尊重國家主權的教育。 • 英國出版《非洲公民教育》。 • 日本「天皇敕令」取消。
<p>民國38年 194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教育部在廣州召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舉行教育行政檢討會議，針對反共救國教育擬訂辦法施行。 • 12月：中央政府遷設臺北；教育部緊縮編制，暫設普通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人事處、主計室及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均不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拉克創辦高等商學院。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丹麥埃爾西諾（Elsinore）舉行第一屆世界成人教育會議。 • 日本於東京成立國立教育研究所，負責教育問題的研究。 • 蘇聯普遍推行七年制免費義務教育。
<p>民國39年 19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教育部頒發〈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 8月：教育部舉辦第1次高中畢業生各種獎學金留學考試，凡已得國外大學4年獎學金者，經考試及格方准出國。 • 8月：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10月：教育部頒發〈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2校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戰（1950-1953）。 • 美國政府成立國家科學基金會。 • 埃及通過中小學免費教育制。 • 英國推行普通教育資格考試（GCSE）。 • 西班牙政府組織全國識字局（National Literacy Board），積極掃除文盲。 • 澳大利亞大學委員會（The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Commission）成立。
<p>民國40年 19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畫」，預定於40學年度先由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在校軍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巴黎召開第6屆大會，承認我國代表權。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墨西哥成立熱帶國家基礎教育教師培育機構。 • 利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iberia）成立。 • 法國國會通過〈學校補助法〉，提供獎學金給天主教學生。
<p>民國41年 19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開始實施大專畢業生預備軍官訓練。 • 8月：行政院院會通過，採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建議，將孔子誕辰及教師節由8月27日改為9月28日，並明令公布實施。 • 8月：40學年度大專校院男性畢業生於鳳山陸軍官校接受預備軍官第1期訓練，實際受訓人數為1,106人。 • 10月：教育部頒發〈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自42學年度起，指定員林實驗中學、臺北新莊中學、高雄女子中學、桃園大園中學、苗栗卓蘭中學實驗。（45學年度中止）。 • 教育部督飭臺灣省教育廳遴選定學校辦理社會中心學校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召開關於西歐的教育與心理健康的國際會議。 • 荷蘭政府公布〈教師訓練學院法〉（Teacher training College Act）。 • 日本成立中央教育審議會，由文部省節制，審議教育、文化方面的重大政策。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42年 19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教育部核准基督教會在臺籌設大學（東海大學）。 6月：教育部公布〈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6月：創立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7月：行政院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於42學年度起實施。 7月：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組織，進行整理簡體字。 9月：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 政府接受「美援」，開始實驗社會中心教育計畫。選擇嘉義縣東石中學及新竹縣竹東中學試辦，作為示範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色列政府頒布〈國家教育法〉（The State Education Act），強調希伯來文化、科學、愛國、追求自由、平等、宗教自由為全國教育的基礎。 美國教育家貝斯達（A. Bestor）著《教育的荒地》（Educational Wastelands）一書，批評進步學校教育的不當。
<p>民國43年 19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教育部頒發〈建教合作實施方案〉。 6月：國立政治大學在臺復校，初設研究部。 6月：教育部修訂〈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恢復運作。 7月：私立東吳大學在臺復校。 7月：私立高雄醫學院創辦。（45年4月核准立案） 7月：教育部成立科學教育委員會，以加強推進科學教育。 7月：開始實施大專聯合招生辦法。 8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恢復運作。 8月：教育部頒布〈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實施項目包括簡化中小學校課程等9項。 10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召開遷臺後第1次全體委員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最高法院判定學校實施種族隔離是違憲。
<p>民國44年 19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教育部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6月：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創設教育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6月：教育部舉辦遷臺後第1次公費留學考試，計20類，每類錄取1名，共20名，一律限留學美國。 8月：私立中原理工學院核准立案。 8月：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8月：教育部恢復設置僑民教育委員會。 9月：教育部頒布「發展初級中學教育方案」，規定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原則。 9月：教育部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9月：教育部成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附辦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月：國立藝術學校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協會解散。 日本成立全國性私校教師組織。 丹麥成立教育研究所（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45年 195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核准立案。 • 3月：教育部擬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呈報行政院核准，以期消除惡性補習及升學競爭。 • 4月：國立臺灣科學館成立。（51年更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4月：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 • 5月：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成立。 • 5月：行政院核准45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 • 6月：臺灣省中學畢業生舉行會考，科目為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3門。 • 7月：臺灣省立工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 7月：新竹縣試辦免試入學方案。 • 8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為我國大學博士班教育之始。 • 9月：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核准立案。 • 11月：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教育司、中等教育司。 • 12月：教育部將各地幼稚教育機構名稱，統一訂名為幼稚園。 • 12月：臺灣省政府公布〈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埃及首次在阿拉伯地區建立了教育研究與資料中心。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德國漢堡（Hamburg）舉辦了「世界家長教育」的討論會。 • 蘇丹卡圖姆(Khartoum)大學成立。 • 阿根廷政府公布〈教師地位法〉(The Teacher's Statute)，規範教師相關集會自由、聲請自由及退休事項。
<p>民國46年 195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國立臺灣藝術館成立。 • 6月：國史館在臺恢復設立。 • 7月：高雄市試辦初中免試入學方案。 • 8月：《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共同市場成立。 • 蘇俄發射第一顆人造衛蘇俄發射第一顆人造衛星。 • 埃及施行旨在穩定教育政策，並使之免受間斷性和不連貫性衝擊的五年計畫。 • 3月：埃及、敘利亞和約旦的教育部長在大馬士革簽署阿拉伯地區各國文化合作協定。 • 伊朗教育部宣布教育目標為五大發展，即身體發展、社會發展、心智發展、道德發展及審美發展。
<p>民國47年 195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臺灣省政府公布〈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 4月：私立淡江英專改制為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 5月：教育部、僑委會會銜公布〈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 • 7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 8月：國立交通大學在臺復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國會通過〈國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 伊拉克制訂教育民主化政策。 • 日本提出課程改革，以求提升科學技術水準。 • 斯里蘭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ri-Lanka)成立。 • 突尼西亞(Tunisia)大學成立。 • 11月：蘇丹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援助下，建立第一個教育規劃委員會。 • 12月：蘇聯頒佈《關於加強學校與生活的連貫》。
<p>民國48年 19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新竹縣及高雄市試辦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中辦法，自48學年度起停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泊爾(Tribhavan)大學成立。 • 委內瑞拉(Venezuela) Oriente大學成立。 • 東德成立教育委員會。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48年 195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行政院公布〈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並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 8月：私立臺北醫學院核准建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德成立教育委員會。 • 西德公布拉門（Rahmen）計畫。 • 英國出版《克羅瑟報告書》（Crother Report）。 • 法國戴高樂政府公布伯特辛（Berthoin）教育改革計畫，頒布教育改革法令，延長義務教育為十年。
<p>民國49年 19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教育廣播電臺開播。 • 4月：臺灣省立豐原盲啞學校獨立設校。 • 4月：總統令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 • 5月：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試辦大學夜間部，作為大學之推廣教育。（本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先行試辦）。 • 8月：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 • 8月：國立藝術學校改制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 10月：教育部舉辦第1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嗣後每年舉辦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聯成立人民友誼大學（People Friendship University of Russia）。 • 奈及利亞納蘇卡（Nigeria Nsukka）大學成立。 • 美國教育家布魯納（J.S. Bruner, 1915-）《國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一書出版。 • 南非西角（The Western Cape）大學成立，入學者為黑人青年。 • 尼加拉瓜（Nicaragua）中美洲天主教大學（The Central American Catholic University）成立。 • 荷蘭政府公布《大學教育法》（The University Education Act）。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加拿大蒙特婁（Montreal）舉行第二屆世界成人教育會議。 • 12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舉行的會議中通過了反對教育中歧視的協議。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亞洲國家開始崑喀拉計畫。
<p>民國50年 196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逐年發展初級中學，以奠定延長義務教育的基礎。 • 5月：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 • 7月：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擴充改制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 • 7月：私立逢甲學院核准立案。 • 7月：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 • 9月：私立輔仁大學復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巴編制了不分年齡的民眾體育運動大檢閱。 • 沙烏地阿拉伯伊斯蘭（Islamic）大學在麥迪那（Medina）成立。 • 紐西蘭政府公布〈大學法〉（The Universities Act）。 • 英國提出《擴大技術教育機會》白皮書。 • 英國設立魯賓斯（Robbins）高等教育委員會。 • 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設立。 • 匈牙利政府頒布〈教育法〉（The Education Law），主張教育目的在提高國家生產力。
<p>民國51年 19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召開第4次全國教育會議。 • 7月：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11月：臺灣省完成全省教育普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拉伯教師聯盟成立。 • 奧地利強迫教育由八年延為九年。 • 奈及利亞雷哥斯（Lagos）大學成立。 • 厄瓜多爾（Ecuador）公共教育部設立成人教育局（Department of Adult Education）。 • 莫三比克（Mozambique）愛德華孟蘭（Edwarde Mondlance）大學成立。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52年 196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改制為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 5月：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核准立案。私立大同工專改制為私立大同工學院。 • 8月：自52學年度起，省立臺北、臺中、臺南3所師範專科學校逐年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安達（Rwanda）的盧安達國立大學（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Rwanda）成立。 • 以色列海法（Haifa）大學成立。 • 阿爾巴尼亞教育法案，企圖使學校與生活、理論與實踐更為綜合。 • 法國將強迫教育年限由六歲至十四歲，延長至十六歲。 • 沙烏地阿拉伯石油及礦產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and Minerals）成立。 • 荷蘭政府公布〈中等教育法〉（The Secondary Education Law）。 • 美國進行中小學課程改革。 • 英國創設空中大學。 • 日本無線電廣播大學成立。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成立了教育計畫機構。 • 比利時政府通過法案，容許不同地區之強迫教育，可實施多元畫的語文教學，德、法、荷語文教學可因地而異。
<p>民國53年 196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全國10個教育學術團體假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舉行聯合年會。 • 4月：教育部指定金門為延長義務教育試辦地區，52學年度起延長義務教育至9年。 • 6月：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 7月：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 10月：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德各州教育首長訂定「漢堡協定」（Humberger Abkommen），實施統一學校制度。 • 日本提出特殊教育改革計畫。 • 波茲瓦那（Botswana）、賴索托（Lesotho）、史瓦濟蘭（Swaziland）聯合大學成立。 • 約旦政府頒布〈教育法〉，強調認識伊斯蘭思想及科技發展的重要性。 • 紐西蘭政府公布〈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 • 埔隆地（Burundi）國立布中布拉（Bujumbura）大學成立。 • 泰國清邁（Chiangmai）大學成立。 • 國際家長教育聯合會成立。 • 國際教育成就評量協會（簡稱IEA）成立。
<p>民國54年 196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 • 3月：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 • 6月：臺灣省教育廳公布選定25所職業學校於54學年度起試辦五年制職業學校。 • 8月：行政院頒布〈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政府提出教育改革(The Educational Reforms)計畫，擬減少中央集權教育行政權限。 • 世界各國教育部長會議在伊朗德黑蘭（Tehran）舉行，伊朗提出積極推動識字教育運動。 • 法國政府設立全國教育最高諮詢委員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法國建立新教育聯絡委員會。 • 阿拉伯大學聯盟成立。 • 英國廢除十一歲考試制度。 • 東德頒佈〈關於統一的社會主義教育制度的法令〉。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全世界開始進行掃盲活動。 • 美國頒訂〈中小學法〉（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民國54年 19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國會分別通過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法。初等教育方面注意到貧苦兒童的教育；中等教育方面，鼓勵學生完成學業，訂定防止退學方案；高等教育方面，提高經費之補助等。
民國55年 19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 5月：教育部公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10月：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學校成立，為我國首座空中補習教育學校。 11月：全國各地發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爆發文化大革命。 芬蘭政府頒布〈高等教育發展法〉（The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芬蘭拉平刺塔（Lappeenranta）工科大學成立。 一次政府間的國際會議通過了由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共同準備的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 法國大學發生罷課，為反對政府改革大學的提案。 法國成立工科大學（Institut Universitaires de Technologie）。 科威特（Kuwait）國立大學成立。 荷蘭政府設立教育研究所（Educ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希臘亞奧尼那（Ioannina）大學成立，設有數學及哲學二研究領域。 奧地利通過「普通大學研究法」（The General University Studies），強調學術研究改革與行政措施方面的革新。 波利維亞（Catolica Boliviana）大學成立。
民國56年 19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 7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月：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撤銷，改設為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月：行政院決議自57年秋季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為9年。 8月：行政院令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11月：教育部文化局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正式設立教育科學的學位。 北韓實施九年制的強迫技藝教育。 蘇聯教育科學院（The USSR Academy of Pedagogical Sciences）成立。 英國教育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提出《普勞頓報告書》（Plowden Report）。 荷蘭公布「特殊教育指令」。 伊朗政府設置科學及高等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Higher Education）。 沙烏地阿拉伯阿伯都拉茲國王（King Abdulaziz）大學成立。 美國國會通過〈教育專業發展法〉（Education Professions Development Act），偏重教師養成制度的推展。
民國57年 19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2月：總統發布教育文告，提示教育革新注意事項。 3月：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5月：教育部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62年改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7月：教育部為配合九年國教之實施，停辦初職及五年制高職，高職招收國中及初中畢業生，修業3年。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57年 19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 2月：總統發布教育文告，提示教育革新注意事項。 • 3月：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 5月：教育部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62年改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7月：教育部為配合九年國教之實施，停辦初職及五年制高職，高職招收國中及初中畢業生，修業3年。 • 8月：臺灣省實施盲聾分校措施，將原先盲聾學校分設省立臺南啟聰學校，及省立臺中啟聰學校、省立臺中啟明學校。 • 8月：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裁撤，改設教育局。 • 9月：9日全國國民中學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九年國教」正式施行。 • 12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分智、德、體、群4項，採百分計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學者布朗格（M. Blaug, 1927-2011）《教育經濟學》出版。 • 薩爾瓦多政府公布第一次教育發展計畫（1968-1972），第二次教育發展計畫（1973-1977）及第三次教育發展計畫（1978-1982），積極推展教育活動。 • 伊朗政府揭示〈教育革命憲章〉（The Charter of Educational Revolution）。 • 埃及政府公布〈教育法〉（Educational Law），保證教育機會均等。 • 印度推行新教育制度，採取「十二三學制」。 • 荷蘭政府成立成就測驗發展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chievement Tests）。 • 委內瑞拉Centro-Occidental大學成立。 • 瑞士政府通過〈聯邦促進高等教育法〉（The Federal Law for the Promo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 日本文部省修正小學與初中的課程。 • 法國通過〈高等教育定向法〉。 • 巴黎大學學生暴動紐約大學學生暴動美高等教育修正案。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巴黎成立教育研究與革新中心（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CERI）。 • 3月：17日，法國召開中學行動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 3月，召開法國亞眠大學討論會。
<p>民國58年 196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以智商、性向相類之學生編成一班，俾便教學。 • 1月：臺灣省政府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7月：教育部及國防部會銜擴建教育電視臺（59年成立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60年10月31日開播）。 • 教育部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簽署合約，訂定〈第二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以解決國小畢業生升學及惡性補習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德政府公布〈聯邦促進高等教育法〉（Law on the Promotion of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 西德成立教育與科學部，主管高等教育之綱要、法規、科學研究辦法、獎學金辦法等事務。 • 荷蘭公布〈強迫教育法〉。 • 加拿大正式頒布英語、法語共同為官方語言，所有官方文件皆以兩種文字書寫。 • 捷克通過〈大學法〉（The Universities Acts），提出培養以馬列思想為基礎的優秀工人；另外，強調發展科學、藝術活動以培養新科學工人。 • 阿爾巴尼亞設立教育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Pedagogical Studies），負責教育研究事宜。 • 英國學者發表《教育黑皮書》，指出貧窮與教育問題。 • 美國黑白合校糾紛。 • 法國教科書進行改革，此年先開始縮減三分之一的教學時間。 • 國際家長教育聯合會在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舉行關於家長教育工作者培養的討論會。
<p>民國59年 197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教育部頒〈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要點〉。 • 6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辦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倡終身教育（Lifelong Integrated Education）。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59年 197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臺灣省各省立中學初中部全部結束，8月1日起一律改為高級中學；私立中學在57年以前設置者仍可合設，新設立者以專辦高中為原則。 8月：第5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會中並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 10月：教育部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11月：教育部頒布〈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蘭政府於華沙舉行關於當今世界家庭教育功能的專題討論會。 阿拉伯國家聯盟內部建立了阿拉伯國家聯盟教育、文化及科學組織。 美國中等教育逐漸開始在全國採用基本能力測驗（Minimum Competency Testing）。 蘇聯部長會議通過〈中等普通教育章程〉。 肯亞奈洛里（Nairobi）大學成立。 維尼左拉Simon Bolivar大學成立。 冰島教育部設立教育研究局（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Research）。 荷蘭政府公布〈大學管理改革法〉（The University Management Reform Act）及〈初等教育法〉。 厄瓜多爾公布〈高等教育法〉（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 西班牙政府公布〈教育法〉（Education Act）及通過〈普通教育法〉（The General Education Act），企圖打破學生社經因素對接受教育的限制。 波蘭格丹斯克（Gdansk）大學成立。 阿爾及利亞分別設立高等教育及科學教育部與初等及中等教育部。 埃及學前教育部（The Department of Preschool Education）成立。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sia）成立。
<p>民國60年 197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月：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成立。 7月：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改制為國立。 8月：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成立於彰化，實施公自費並行。 8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開設博士班，招收博士研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開始嘗試電腦輔助教學。 法國政府通過〈專業職業教育法〉（Law on Vocational Professional Education）及公布〈職業教育發展方向法〉。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助國際家長教育聯合會在匈牙利舉行大會。 南非杜邦-西維爾（Duban-Westville）大學成立，入學者多為西裔青年。 馬來西亞農科大學（The Agriculture University）成立。 冰島師範大學（Teachers University of Iceland）成立。 巴西政府通過〈教育法〉（Education Act），強調教育應質量並重。 愛爾蘭課程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成立，顯示教師對課程發展之參與有興趣。 阿爾及利亞高等教育及研究部長宣示，該國教育的目的，在於結合阿拉伯及回教文化的關聯性，並且推進社會主義的價值。 芬蘭政府公布〈師範教育法〉（Act on Teacher Education）。 英國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成立。 美國教育學者伊利希（Ivan Illich）發表《貶抑學校教育之社會》（The Deschooling Society）一書，質疑學校教育的功能。 美國學者史金納（B. F. Skinner, 1904-1990）《超越自由與尊嚴》（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一書出版。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61年 197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 5月：國父紀念館落成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完成的思考與綜合性研究報告《學會生存》（<i>Learning to Be: The world of Education Today and Tomorrow</i>）出版。 • 日本實施高中教育新課程。 • 日本文部省出版《國民教育百年史》。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日本東京設立聯合國大學（<i>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i>），進行國際學術研究活動；並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三屆世界成人教育會議。 • 斯里蘭卡的斯里蘭卡（<i>Sri Lanka</i>）大學成立。 • 北韓實施十一年的強迫教育制度。 • 剛果布拉查維爾（<i>Brazzaville</i>）大學成立，該校設有法律、經濟、科學、藝術、教育等的研究領域。 • 芬蘭設立唐培爾工技大學（<i>Tampe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i>）。 • 埃及設立國立教育研究中心（<i>Th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i>）。 • 挪威國立音樂學院（<i>The State Academy of Music</i>）成立。 • 泰國康罕亨（<i>Kamkhamhaeng</i>）開放大學成立。 • 馬來西亞於1925年成立的工業學校，改制成為工科大學（<i>Th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i>）。 • 巴拉圭設立技術教育局（<i>The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Education</i>），發展電子、機械、電力等領域的教育。 • 史瓦濟蘭國際教育中心（<i>The Swazil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i>）成立，提供非正規教育。
<p>民國62年 197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公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 • 6月：教育部頒布〈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7月：總統令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增設體育司，裁撤文化局（業務分別歸併於社教司和新聞局）。 • 7月：臺灣省教育廳指定22所中小學擴大辦理國民教育九年一貫制實驗。 • 8月：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各公私立學校，在光復前設立者，一律以10月25日為校慶日。 • 10月：教育部成立教育計畫小組、體育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戰結束。 • 教育研究與革新中心出版四卷的革新實況報告研究。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設立了阿拉伯地區教育局。 • 英國制訂電腦輔助教學全國發展綱要。 • 2月23日，法國土魯斯（<i>Toulouse</i>）創建第一所老人大學（終身教育）。 • 芬蘭政府立法規定，市政當局有責任設立育兒機構以照顧學齡前幼兒。 • 馬來西亞政府教育部成立課程發展中心（<i>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enter</i>），以提升教育水準。 • 索馬利亞（<i>Somalia</i>）高等教育及文化部（<i>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Culture</i>）接管索馬利亞國立大學（<i>The Somalia National University</i>）。 • 日本新式大學筑波大學成立，其前身為東京教育大學。 • 馬爾他政府設置教育學院（<i>The College of Education</i>）。 • 蘇聯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各加盟共和國國民教育立法綱要〉。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63年 197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教育部發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6月：《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出版。 • 8月：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 • 11月：總統令公布〈私立學校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教育局設立了國際教育革新資訊處，並逾1975年開始出版《革新情況簡報》和《革新情況交流》兩種雜誌。 • 丹麥阿貝格（Aaberg）大學設立。 • 馬爾他頒布〈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規定六歲至十六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入學。 • 以色列開放大學（Everyman's University）設立。 • 奧地利政府公布〈學校教育法〉（The 1974 School Education Act），對入學、測驗、升級、家長會等均有所規範。 • 土耳其空中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 of Turkey）成立。 • 維尼左拉Simon Rodriguez大學成立。
<p>民國64年 19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函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成立心理衛生中心，以輔導學生。 • 7月：國立陽明醫學院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典政府提出關於高等教育改革的議案，後經議會通過，於1977年開始生效。 • 匈牙利把家庭生活教育列入學校課程計畫。 • 沙烏地阿拉伯費瑟國王（King Faisal）大學成立。 • 澳大利亞政府設立全國課程發展中心（The Nationa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enter）。 • 紐西蘭政府公布〈教育修正法〉（The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 奧地利通過〈大學組織法〉（The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Act）。 • 偏重學術研究與教育自由之推廣，推行大學預算自主及大學與社會間的合作。 • 荷蘭政府成立國立課程發展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並將強迫教育延長為十年。 • 挪威政府公布〈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宣示殘障兒童具有一般兒童接受同樣教育的權利。 • 巴基斯坦開放大學（Allama Iqbaal Open University）成立。 • 加拿大開放大學（Athabasca University）成立。 • 德國開放大學（Fern University）成立。 • 丹麥政府頒布〈新學校法〉（The New School Act），強調國民學校的統整功能。 • 美國國會通過〈特殊（殘障）兒童教育法〉（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 法國廢除六年級考試制度。
<p>民國65年 197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制定〈教科書編印改進計畫〉，全面改進中小學教科書。 • 教育部完成全國第1次特殊兒童普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師範教育協會（Associ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Europe）成立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Brussels）。 • 美國開始「回歸基礎教育」（Back to Basics）運動。 • 日本Negaoka及Toyohashi科技大學成立。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65年 197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色列開放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Israel) 在特拉維夫 (Tal-Aviv) 成立。 • 西德政府通過〈一般高等教育法〉 (General Higher Education Law)。
<p>民國66年 197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教育部特定每年4月為教孝月。 • 8月：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改制為中山醫學院。 • 教育部研擬「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預訂自66學年度開始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開始重新編寫幼稚園教材。 • 英國政府科學部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提出《勞登報告書》，發展「我們學校的新伙伴」 (A New Partnership for Our School) 活動，促使家長及地方教育當局提名人士，成為學校管裡的參與者。 • 義大利公共教學部 (The Ministry of Public Instruction) 提出先鋒計畫，在小學課程中提供英、法外語教學。 • 牙買加 (Jamaica) 教育部擬定五年教育計畫 (1978~1983)，提出社會正義及機會公平的教育政策。 • 丹麥政府公布〈高中學校法〉 (The Upper Secondary Schools Act)。 • 印度實施「八四三學制」，小學、初中合為八年，高中四年，高等教育三年。
<p>民國67年 197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國全面改寫小學教材。 • 南非醫科大學 (The Medical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成立。 • 愛爾蘭都柏林理工學院 (The Dub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成立。 • 印尼成立全國教育改革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n National Education Reform)，注重教育質與量的提升。 • 希臘政府將強迫教育延長為九年，一般兒童入學年齡為五歲半。 • 蘇丹格材拉 (Gezira) 大學成立。 • 丹麥教育中央委員會 (The Central Council of Education) 主張二十世紀的丹麥教育，應著重符應社會及使社會化二項要求，符合工作及經濟生活，使個人家庭生活、社區生活及休閒生活相符合。 •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開放大學 (Universidad Estatal a Distancia) 成立。 • 芬蘭政府通過〈中等教育發展法〉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提出質量並進原則。 • 羅馬尼亞政府公布〈教育及教學法〉 (The Education and Instruction Act)。
<p>民國68年 197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行政院核定「工職教育改進計畫」。 • 3月：教育部公布「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畫」。 • 5月：教育部制定〈我國各級學位服制〉。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68年 197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總統令公布〈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 6月：教育部擬訂「文化建設規劃草案」，將自68年度至72年度間完成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 6月：教育部主編《國語辭典》完成。 7月：教育部自本年度起舉辦中小學教師自強愛國座談會。 7月：臺灣省立海洋學院改制為國立海洋學院。 8月：教育部頒〈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規定一年級一律常態編班，二年級以上得實施學科能力分組。 9月：教育部成立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 11月：總統令公布〈師範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聯邦教育部（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成立，顯示聯邦政府對全國教育事物之積極參與。 馬來西亞《內閣委員會教育報告書》（The Cabinet Committee Report on Education）出版，建議清除教育不平等，提供教育機會給社會弱勢團體青年；課程著重公民之精神，道德、倫理品質的培養；學術、技藝職業教育的平衡發展等主張。 日本終身教育學會成立；日本國立大學實施共通一次的學歷考試。
<p>民國69年 198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月：國立中正紀念堂落成開放。 4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加強美育教學實施要點〉。 6月：總統令公布〈殘障福利法〉。 7月：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改制為國立。 7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生名額半數改為公費生。 7月：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逢甲工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改制為大學。 8月：總統令公布〈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8月：私立中原理工學院改制為大學。 10月：總統令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 12月：教育部擬訂〈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草案〉。 12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設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國會通過教育修正法案。 斯里蘭卡（Sri Lanka）開放大學（The Open University）設立。 埃及教育部宣示埃及教育的主要目標為：強化民主、機會平等及培養民主社會中的個人，透過教育推展終身學習、自我教育及自我更新活動。 肯亞（Kenya）全國教育目標及政策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Education Objectives and Policies）公布教育目標在求國家統一、個人發展，以及合作、社會、族群文化價值與國家統一的協調。 荷蘭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成立。 澳大利亞課程發展中心（Curriculum Development Centre）發表《澳大利亞學校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 for Australian Schools）報告書，要求提供基本共同的學習經驗。 馬爾他（Malta）大學設立，計有法律、醫學、工程、建築、牙醫、教育、管理等研究領域。
<p>民國70年 198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教育部召開全國性國民教育會議。 3月：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確定我國可以「中華臺北奧會」名義參加一切國際體育活動。 7月：總統令公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11月：總統令公布〈幼稚教育法〉。 行政院修訂〈加強學校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大學與南洋大學合併成為新加坡國立大學（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南洋工學院（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成立。 加拿大公布《教育研究報告書》（Canadian Report in Education）。 阿爾巴尼亞第九屆勞工黨代表大會及該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決議，提升學校教育及教學方案並決定改進教育制度及學校課程。 阿爾及利亞設立國立文獻及教育研究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and Pedagogical Research）。 埃及〈預習大學法139〉（The Preuniversity Education Law 139）揭示普及教育規則。 利比亞馬洛里布瑞加（Mairoli Brega）工技大學成立。 法國社會黨提出教育改革計畫。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71年 198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總統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 • 5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6至15歲國民強迫入學；並自公布日施行。 • 7月：國立藝術學院正式成立。 • 7月：教育部召開第1次全國視導會議。 • 8月：行政院核定成立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執行教育行政電子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哥倫比亞政府頒布「國家教育計畫」(The National Educational Plan)，以培養工業人才。 • 菲律賓〈教育法〉(The Education Act)規定設置高等教育會(The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 • 南韓政府公布〈成人及非正規教育促進法〉(The Adult and National Educational Promotion Law)；空中及函授大學(Korea Air and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成立。 • 印尼開放大學(Andhra Pradesh Open University)成立。 • 希臘政府通過〈高等教育法〉(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提升大學教師治校之參與活動。
<p>民國72年 198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行政院審查通過「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實施計畫」草案，8月起開始試辦。 • 5月：教育部公布73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改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方式辦理。 • 5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博士學位改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 • 7月：國立空中大學籌備處成立。 • 9月：教育部為試辦空中大學課程選修，在臺灣省成立5個學習指導中心。(8月已辦理科目登記及註冊，註冊總人數共35,689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空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Air)成立。 • 史瓦濟蘭(Swaziland)大學成立。 • 美國政府公布《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at Risk)報告書，強調教育改革的迫切性，要求重視基本科目教學，發展科學教育及提升學術水準。
<p>民國73年 198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教育部頒發〈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 • 12月：總統令公布〈特殊教育法〉。 • 12月：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共中央全會通過改革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的方案及基本方針，以便提升中小學教育素質。 • 印尼特布卡(Terbuka)開放大學成立。 • 日本政府進行教育改革，正式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 • 英國師資培育認可協會(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Council for the Education)設立。
<p>民國74年 198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總統令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5月：教育部頒〈部廳局辦理國民教育權責劃分表〉。 • 6月：總統令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 10月：教育部發布〈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 • 10月：總統令公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10月：教育部頒發〈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加修雙學位規定要點〉。 • 10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班正式開課，以取得職業類科教師資格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法國巴黎舉行第四屆世界成人教育會議。 • 蘇聯教育部通過〈集體農莊和國贏農場學生生產隊條例〉。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74年 198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月：行政院通過臺灣省及臺北市9所師範專科學校將改制為師範學院等。 11月：教育部公布〈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12月：《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出版。 	
<p>民國75年 198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總統令公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8月：國立空中大學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蘇聯政府將兒童入學年齡由七歲提前為六歲。 葡萄牙政府公布〈教育法〉（The Education Law）。
<p>民國76年 198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發布〈台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月：總統令公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 5月：教育部頒〈國立中正大學籌備處組織規程〉。 7月：臺灣省及臺北市9所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瓜地馬拉（Guatemala）教育部設置全國課程改進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Curriculum Improvement）。 埃及政府宣布科學發展應為教育政策中的重要項目；教育發展必須更具彈性，多管道，且應與社會需要相連結。 印度政府提出「黑板行動」（Operation Blackboard）教育改革計畫，提升鄉區小學教育設施，如教室、廁所、課桌椅、黑板等教學設備。 印度卡他（Kata）開放大學成立。 菲律賓政府提出「五年菲國發展計畫」（The 1987-1992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其中教育文化體育局（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ports）將致力於教育質與量的提升。 英國政府公布全國課程五至十六歲（A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5-16）計畫。 英國第一所城市技術學院設立。
<p>民國77年 198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第6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 3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4月：教育部頒「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五年計畫」。 9月：教育部頒「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10月：教育部成立山地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11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 12月：行政院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旦王國公布〈教育法〉（Education Law），規定教師任用資格需具備大學畢業。 英國政府〈教育改革法〉（The Education Reform Act），規定工技（Technology）一科列入國家課程內，中央政府對學校課程支配權增大。 英國政府第一次提出全國性中小學強迫性課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學校皆實施之；強迫課程（Compulsory Curriculum）為英文、數學、科學為核心，其餘包括外國語、歷史、地理、工藝、藝術、音樂、戲劇、設計、體育。各類比例為核心（Core）30-40%，其他（Other）45%；基礎科目（foundation subjects）15%，其他15%
<p>民國78年 19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公布自78學年度起，中小學教科書採統編與審定併行之彈性制度。 1月：教育部成立教師申訴管道評議委員會，採2級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安門事件。 印度（Yash Wantrao Chavan Maharashtra）開放大學成立。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78年 19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各大學聯合設立常設性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原則已由教育部核定。 • 5月：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創刊號。 • 5月：教育部公布〈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實施要項〉。 • 7月：教育部訂定「休閒教育實施計畫」，分5年實施。 • 7月：教育部遴定第1批民族藝師，有李天祿等7人。 • 8月：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臺灣教育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1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西蘭政府設立「特殊教育服務」(The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組織，為學習及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詢輔導與協助。 • 希臘學前及初等教育階段之教師，改由大學教育系培養，研習四年以取代師範專科學校二年期之研習。 • 埃及國家教育研究中心改名為埃及教育研究中心(Egyptian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 波蘭政府通過法律容許私立大學設立。 • 葡萄牙政府提出教育發展計畫(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致力於教育質的提升，學校附屬組織的現代化，及教育經費的增加。
<p>民國79年 199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教育部公布「延長國民教育初期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 4月：教育部訂頒「璞玉專案實施計畫」，幫助學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 • 7月：台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成立，建立國內第1個網際網路，提供全國教育、學術及教學研究之用途，並帶動國內網路發展。 • 10月：教育部發布〈派外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 10月：教育部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使大專教師借調納入規範。 • 12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術科研究生可以創作、展演代替碩士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德統一，聯邦政府要求原東德各類學校照原西德學校類型改變。 • 葡萄牙亞伯塔(Aberta)開放大學成立。 • 非洲喀麥隆(Cameroon)第一所私立天主教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Institute)成立，突破國家壟斷高等教育的局面。 • 越南將普通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General Education)與高等技術、職業教育部(The Ministry of Higher,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合併為教育與訓練部(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下設十五處、二所國立學校及其他部屬單位。 • 美國在1990至1991年間，全國共設有15,358個地方性學區。 • 阿爾巴尼亞(Albania)將強迫教育由八年延長為十年。 • 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教育部提出基礎教育課程改革計畫，著重核心課程，強調生態、健康及價值教學。 • 泰國將國民基礎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
<p>民國80年 199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第二次全國特殊教育普查開始進行。 • 2月：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 4月：國立空中大學舉行第1屆畢業典禮，共11人獲頒畢業證書。 • 7月：臺灣省8所省立師範學院改制國立。 • 8月：教育部決議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將調整為4：6。 • 10月：教育部成立成人教育委員會。 • 12月：臺北市教育局為配合全面實施免試升學，積極推動聯招組群制度及建立完全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聯瓦解(1991/12/21)。 • 芬蘭教育當局，試驗在高等教育階段設置職業教育機構，提升職業教育水準。 • 哥倫比亞(Colombia)開始推行四年教育發展計畫，在各公私立小學設立「零年級(Grade Zero)教育計畫」以為六歲前兒童進入小學的準備。 • 泰國公布全國教育計畫，揭櫫四項教育理想：心智的、精神的、身體的及社會的發展；致力於教育質的提高、自治能力的發展、價值教育、國家傳統及文化藝術的著重。 • 美國通過〈全國識字法〉(The 1991 National Literacy Act)。識字的定義為：具有讀、寫、說英語的能力；在工作及社會生活中有能力計算並解決數量的問題；能夠獲致個人的目標；發展個人的知識及潛能。 • 新加坡政府提出1990年代的教育理想：發展每一位學生的潛力至最大限度；培育具有思考性及創造性的個體；養成良好工作規範；發展領導才能；培植公民及道德價值。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1年 199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行政院通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隸屬教育部。 1月：國立暨南大學及東華大學籌備處成立。 3月：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改直屬教育部，稱為國立漢學研究中心。 4月：行政院通過「發展與改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中程計畫」。 4月：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決改採分發與聯考雙制並存漸進方式推動，臺北市81學年度全面試辦改為自願參加。 5月：教育部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6月：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修正為國文、外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課程5大領域，自82學年度起開始彈性實施。 6月：台灣學術網路TANet全線建置完成，並接通國際Internet網路與全世界接軌，正式啟用。 7月：總統令公布〈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8月：教育部擇定臺灣省立彰化高中等8校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 8月：教育部擇定臺北市立松山高高等10校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 9月：國立高雄餐飲旅館專科學校籌備處成立。 11月：行政院通過「推動兩岸文字統一工作五年計畫」。 12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院長遴選作業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實施第八個五年計畫；教育上著重初等教育之普及，消除文盲，提升學業成就。 俄羅斯政府公布〈教育法〉（The Law on Education）。 印度實施第八個五年計畫；教育上著重初等教育之普及，消除文盲，提升學業成就。 俄羅斯政府公布〔教育法〕（The Law on Education）。 印度實施第八個五年計畫；教育上著重初等教育之普及，消除文盲，提升學業成就。 俄羅斯政府公布〈教育法〉（The Law on Education）。
<p>民國82年 199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月：行政院核定「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計畫」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發展及推廣計畫」。 6月：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定案，強調鄉土教學，國中並新開電腦課及選修第二外語。 7月：教育部頒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在國中層級開設技藝課程，向上銜接技職教育。 7月：教育部實施「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10月：行政院修訂通過〈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空大全修生考試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多元技術學院（Polytechnics）開始享有與一般大學相同的地位。
<p>民國83年 199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大學法〉，明定大學享有自治權，大學校長由遴選產生，學生可參與校務會議，教師等級增列助理教授，大學設置軍訓室。 2月：總統令公布〈師資培育法〉，各大學校院均可培育師資，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公費與助學金為輔，並加強實習及在職進修，建立教師證照制度。 2月：大陸第1所臺灣小學獲准在深圳成立。 2月：教育部發布〈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4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優先區試辦計畫」，明定優先補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目標2000年教育美國法〉（Goal 2000：Education America Act），要求全國青年90%以上須為高中畢業生。 英國師資訓練機構（Teacher Training Agency）成立，以取代師資培育認可協會。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3年 199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民間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 • 6月：空中大學舉行首屆頒授學士學位畢業典禮。 • 6月：教育部召開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 • 8月：行政院設置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出任召集人，31位委員包括了學術、教育、行政、文化等各界代表。 	
<p>民國84年 199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臺灣省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自84學年度起，正式降低為每班45人。 • 2月：臺北市教育局局長人選，首次以全體教師行使同意權方式投票產生。 • 2月：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 • 2月：教育部發布〈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3月：高雄市自84學年度起，將全面停辦〈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臺北市則將以一年級新生一成名額的比例繼續試辦。 • 4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7學年度正式使用。 • 4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第1期諮議報告書。 • 5月：教育部召開首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擬定於年底發表《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 5月：教育部通過「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自84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將有30%至50%，可依自願及成績直升四年級。 • 5月：大法官會議釋字380號解釋，教育部有關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設置與〈大學法〉及〈憲法〉意旨不符，自釋文公布日起，至遲於滿1年時失其效力。 • 6月：教育部統計，為輔導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至83學年度止臺灣地區已成立9個大型技藝教育中心，58個小型技藝教育中心。 • 6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2號解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處分，於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6月：教育部發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 • 6月：教育部公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試辦要點〉，指定16所高中自85學年度起試辦3屆5年，以逐步落實延後分化、適性發展之目標。 • 6月：國立臺灣大學等5所大學校院將成立校務基金，以脫離國庫統收統支系統，開創國內公立大學邁向財務自主之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教育部（DFE）改組為教育與就業部（DFEE）。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4年 199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月：總統令公布〈教師法〉。 8月：總統令公布〈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准許空大可由省市政府開辦。 8月：教育部確立高中職比例在21世紀前將調整為5：5，未來高中學制將以綜合高中為主流。 9月：國立臺灣大學等6所大學及自然科學博物館，試辦遠距教學。 9月：教育部公布首批設立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名單，教育學程自84學年度起正式開辦。 9月：教育部提撥30億元專款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9月：大學預備軍官訓練團開始試辦。 9月：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修習學分數下限降低至160學分，選修科目放寬為30%至50%。 9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專科學校法〉修正案，賦予專科學校改制學院及附設專科部法源依據，將於85學年度起實施。 9月：教育部推動「TANet至中小學計畫」，將網路應用延伸至中小學。 11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向行政院提出第2期諮議報告書。 11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確立教師資格由登記制改為檢定制。 11月：考試院審查〈公務員基準法〉，將教師納入廣義公務員體系。 12月：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辦理春季班單獨招生，創立國內春秋兩季招生模式。 12月：教育部公布《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將落實3至6歲學齡前兒童接受普及、免費、強制的特殊教育。 	
<p>民國85年 199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正式啟用，提供學子留學資訊。 1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自2月1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政府全額負擔恩給制改為由政府、教職員分擔儲金制。 2月：教育部公布「完全中學課程規劃原則」。 2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三年計畫」，決定自85年度起連續3年提撥120億經費，重點補助離島、偏遠弱勢地區學校，以擴大實施教育優先區。 3月：教育部完成〈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決定85學年度起辦理綜合評鑑，做為大學聯考考生選填志願的參考。 4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專科部實施辦法〉，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5月：教育部部長表示尊重司法院大法官第380號解釋文，〈大學法〉共同必修科目將自5月26號起自動失效，85學年度起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教育、軍訓及體育等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未來採必修或選修，由各大學決定。 5月：首張國小教科書試用審定執照發出。 6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5號解釋文指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有關「未經考試及格學校教職員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 6月：教育部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建立大學聘任專業人士任教制度。 6月：《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出版。 7月：教育部為推展成人終身教育，發布「以終身學習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自86年起實施。 7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設有教育學程大學校院也可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 8月：教育部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建立教師申訴制度。 8月：教育部公布〈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自85學年度開始試行，並由18所高中、高職開始實施綜合高中實驗課程。 9月：教育部與國防部達成共識，85學年度起將於政大、中興、成大3所學校合作甄選辦理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制度，甄選大學二年級優秀學生，儲訓為志願役預官，享有國防部公費，畢業後需服役5年，第1年將以70個名額為限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5年 199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教育部發布〈教師研究進修獎勵辦法〉。 • 10月：教育部公布「完全中學試辦實驗課程實施計畫」，86學年度選定19所中學試辦六年一貫新課程，課程適度增加選修彈性，成績優異學生可提前畢業，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 • 10月：教育部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11月：教育部確立校園事件通報系統，將校園事件分為最嚴重、嚴重、中等、輕度等4個等級。校園事件極嚴重者須於6個小時內將資料通報教育部。 • 12月：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教育部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區制研議小組」。 • 12月：行政院通過〈大學儲訓軍官實施辦法〉，將於87學年度試辦。 • 12月：教育部高屏辦公室在高雄餐旅專科學校啟用，每週將有1位次長南下坐鎮。以消除南北發展失衡現象，並每月1次和國中國小教師家長座談，以了解基層教育問題。 • 12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示5大教改方向，列出8大優先執行改革重點，52項建議。 	
<p>民國86年 199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首批女生上成功嶺，近二百名女生報到。 • 1月：教育部核定高雄市空中大學正式成立，國立空中大學86學年度招生採免試入學方案。 • 2月：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 3月：教育部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 3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86學年度起中小學教師改為聘任，各校須成立教評會負責審查工作。 • 3月：教育部核定實施「遠距教學實驗計畫」，85學年度起31所大專院校參與試辦，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可互選其他學校選修課程，學分可獲承認及抵免。 • 3月：教育部公布高中學區制88學年度起試辦，學區劃分採取中區域制，依照高中免試入學採計在校成績並統一會考，將致函省市教育廳局鼓勵高中高職、五專聯合辦理轉學考試。 • 3月：教育部公布「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分發成績處理要點，採計國中3年在校成績佔75%，2次統一命題測驗成績佔25%分發入學高職，86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新生為適用對象，89學年度升學高職時實施。 • 3月：總統令公布〈菸害防制法〉，明定學校、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等場所及未滿18歲青少年禁止抽煙。 • 3月：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 • 4月：教育部發布實施〈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方法〉。 • 4月：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4月：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專案小組」，著手進行課程綱要之訂定工作，並提倡新課程教科書三多、三少政策。 • 5月：教育部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5月：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每年將核准10位國家講座，發給獎金100萬元到大學從事教學研究。 • 5月：教育部提出「改進教育視導制度實施方案」。 • 7月：行政院核定實施「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人才培育中程發展計畫」、「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及「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 • 7月：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以興建重大教育建設計畫設施。 • 7月：教育部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7月：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取消憲法教科文預算下限修憲案。 • 8月：教育部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自90學年度起實施。 • 8月：高雄市政府成立高雄市空中大學，86學年度開始招生，採登記（免試）入學。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6年 199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教育部發布〈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9月：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政策，辦理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訪視計畫，針對重大違規事件屢遭檢舉之學校詳細訪查。 10月：教育部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採認大陸高等學校（大學）73所。 10月：加速推展終身教育，教育部定87年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 10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放寬在學役男可參加國外參觀訪問團，授權大學校院審核實施。 11月：教育部公布首屆國家講座教授名單，共計7所大學12位教授獲頒。 11月：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自87學年度起，由各校自行自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中，提列20%至50%之名額辦理推薦甄選。 11月：教育部核定86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及「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 11月：行政院核定東南亞6所海外臺北學校之業務移交教育部輔導。 12月：教育部召開「教研會與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整併及相關委員會之法制化暨立法院之附帶決議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將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回歸中國。
<p>民國87年 199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高中教科書明年起全面開放民間編輯，三民主義、軍訓列為必修課程，刪除意識形態教材，高中課程以選修替代分組，88學年度起實施。 2月：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2月：學校為配合學期制，隔週休2日將從明年2月1日起實施。 3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50號解釋文表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強制規定大學應設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護理課程，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意旨，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1年內失效。 3月：教育部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打破傳統終身教育以補習教育為主作法，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納入全民終身學習系統，開闢多元入學管道，把高等教育普及化，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讓每個人隨時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並落實每個人都有終身學習的權利與責任。 4月：教育部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加強推動技職教育的國際合作。 4月：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至96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每班一律以35人編班。 5月：教育部函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開始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核准大學開設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5月：教育部宣布自90學年度起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將同步廢除，改以1年舉辦多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由各校自主招生方式，同時向大學招生策進會建議同步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改以考招分離方式辦理。 5月：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由6歲向下延伸至3歲。 5月：教育部通過「發展小班教學計畫」，本計畫將自87學年度起開始執行，預計至89學年度止。 5月：行政院通過「教育改革行動方案」，88年度起5年內推動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輔導新體制、充實經費與加強研究等12項教育改革重點工作。 5月：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教育部修正〈補習教育法〉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從高中至大學附設進修學校，提供社會人士再回教育體系進修。 6月：教育部確認「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學科基本能力測驗、自學方案、資優甄試及免試保送等6項，考生可申請跨區分發。 6月：教育部公布86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報告。 6月：總統令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 6月：教育部召開87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大學檢討會議，決議申請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測驗朝多元方向，鼓勵大學第1階段採計不同基本能力測驗等。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7年 199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基本學力測驗取代現行聯招，8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行文省市教育廳局確定在90學年度全國一致廢除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 7月：公布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配套措施，除自願就學輔導班外，廢除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五等第九分制之固定比例；1年內因地制宜調整高中職數量，增加一般高中、綜合高中和精緻型高職學校；及為鼓勵民間興學，開放私人租用國有土地興辦高中職。 8月：教育部正式行文各縣市政府授權地方自訂實驗學校試辦要點，民間興辦中小學實驗學校全面解禁。 8月：教育部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自87學年度起遴選30所大學、中小學校試辦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輔導新制，動員全體教師，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初級、二級、三級預防輔導架構。 8月：87學年度起開辦「大學先修制度」。 9月：教育部訂頒〈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包括推薦甄選、登記分發、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及其他入學方式等，90學年度起正式廢除五專聯招。 9月：教育部擇訂全國5個社區發展為示範原住民學習性社區。 9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63號解釋文，表示憲法增修條文已規定教科文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164條規定限制，此類預算的數額、所占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決定，已無解釋必要。 9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九年一貫新課程以7大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分科教學改採合科協同教學，並可彈性排課，每周上課5天，每學期上課20週，每年上課200天，授課時數大幅縮減，預定90學年度起實施。 12月：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指標--邁向21世紀教育願景」。預定91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由86學年度30.61%提高到37.81%，粗在學率由46.11%提高到66.78%，回流教育之在職研究生由1：9.9提高到1：2.5，大學由1：1.3提高到1：4.9，逐年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12月：臺灣學術網路T3國際專線啟用。 12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鼓勵私人興學，大幅降低私立國中小設校所需基本校地面積，依學校規模分級設置設校基金。 	
<p>民國88年 19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與法務部攜手推動1999年「民主法治教育年」。 1月：成功嶺最後一批寒訓辦理報到，之後國防部將不再辦理大專集訓班。 1月：全國教師會成立，近十萬名教師參與，宣示將找回師道與教育的尊嚴。 2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明確規定未來國中小學校長將由遴選產生，表示國中小學校長遴選，採一階段遴選制，遴選辦法由地方自訂。 2月：總統令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88學年度開始全面強制設立基金，自籌部分財源，國立專校也通用。使大學教育改革朝開放、自主、多元、彈性趨勢發展。 3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88學年度起高中休學生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專科畢業生可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取消工作年資限制。 4月：大專校院開辦非同步（網路）方式教學，並依規定採認學分，授予學位。 4月：學生體適能護照問世，本月起在國高中及小學試辦製發，增進運動體能，推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 5月：大學招生策進會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新制，未來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將採二階段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方式招生，兩者均須先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最快91學年度全面實施。 5月：母語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母語教學。 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納入教評會權責。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8年 19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月：教育部部長赴立法院施政報告表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88學年度起將選擇部分學校試辦，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91學年度擴及國中一年級，預估93學年度所有國中小採用新課程。 6月：行政院通過「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自88學年度起實施，預計93年國小一年級學生近視比例由12%降至10%以下。 6月：大學招生策進會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自91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考招分離」，考生可以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兩方式進入大學，88學年度高一新生率先適用。 6月：總統令公布〈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是教育的主體，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國民教育得視社會發展延長年限，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6月：教育部執行完成「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內需方案，全國所有國民中小學皆設置電腦教室，並均可連接網際網路。 7月：7月1日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正式改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省立高中職暫維持原名。 7月：總統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法〉。增列完全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之法源。規定高中應建立申訴制度，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多元入學方案取得法源依據，高中廢除留級制。 7月：技職校院90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制度，決定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與「招生策進會」，分別負責測驗命題與招生分發作業，預定90年2月至5月舉行首次考試，90年8月前完成聯合登記分發。 7月：國立編譯館90學年度起不再編印部編本教科書，原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書店不再配發教科書，改由民間經營。 7月：教育部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開放國民教育階段可在家教育及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國中小校長派任改採遴選制，卸任校長保障分發教職或轉任他職。 8月：行政院核定「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8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於90學年度起，預計以4年時間完成實施，93學年度全面實施，新課程分為7大學習領域，以合科教學取代分科教學。 9月：教育部函頒〈師範院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推動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推動回流教育。 9月：921凌晨發生集集大地震，教育部緊急成立地震災情回報中心統計，全省三千多所學校以臺中與臺南縣市學校毀損情況最嚴重；部長巡視災區學校，指示各校檢視建築安全，將籌措9月：教育部公布921大地震各級學校校舍損壞校數統計，計有15縣市371校，其中大專校院29校、高中職7校、國中小335校。 9月：921大地震傷亡師生人數統計，共有62名師生死亡、17人受傷、2人失蹤、1人受困；教育部訂定傷亡師生慰問金標準，死亡教師慰問金為3萬元、罹難學生2萬元，受傷師生每人1萬元。 10月：教育部通過「婦女教育政策」，從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等3大層面著手，以「建立觀念，培養能力，開拓機會，建構理想」為四個目標層面。 10月：教育部通過大學招生策進會〈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91學年度起實施。 10月：教育部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開放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11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授課節數定案，國中小學上課節數減少，每周有5至9節不等的彈性授課節數；7大學習領域將不再採取依年級、分冊形式，改以學習階段劃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90學年度起逐年分階段實施，於93學年度全面實施。 11月：教育部將從11月下旬起對全國三千二百多所國中小學展開校舍建築總體檢，全面建立每1所國中小學「校舍建築健康檔案」，體檢結果需要補強或拆除重建者，將由中央統籌經費，按優先順序分年執行。 11月：教育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布〈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學校對參加幫派、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的學生，可移送警方處理。 12月：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著作涉抄襲將撤銷教師資格。 12月：教育部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學校一切收入都應納入基金，國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另開放國立大學可使用校務基金進行有助增進效益的投資，包括購買股票、公債及短期票券以增加投資效益。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88年 199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對臺灣地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滿5足歲幼兒發放幼兒教育券。 • 12月：落實小班教學教改理念，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92學年度起將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5人，預計95學年度達成30人以下目標。 • 12月：中途學校不再單獨設校，教育部決議改以資源共享，鼓勵招生不足高中職附設中途學校，並將中輟生輔導補助額度提高與大專生一致。 • 12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將對全國公私立高中展開校務評鑑，以為獎補助與學校發展轉型依據。 	
<p>民國89年 2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公布「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預計89學年度全面實施，採學校自願參與方式，參加試辦高中保留八成，高職保留六成招生名額給社區學生就讀。 • 3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決定90學年度起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同年度國小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鄉土語言課程自明年小一開始列為必選，國中列為選修。 • 4月：行政院核定「災後重建生活重建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預計在4年內投入20億元，專案協助地震災區復學復課、改善教學、心理復建、再造社區學習等重建工作的推動，為災區師生打造生活新希望。 • 5月：集集大地震後，政府為因應大規模校園重建，敦請教育部推動全新理念的校園重建計畫「新校園運動」，結合民間團體與專業建築團隊，徹底解決校園設計不良、施工不確實等問題。 • 6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將可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 • 6月：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確立新課程教科書部審、民編、自選原則，明定新課程將由國立編譯館負責審定，出版商應依送審教科書適用年級於各學期開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6年。 • 7月：教育部整併「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與「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簡化成登記分發、甄選及申請等3種入學管道，基本學力測驗取代所有學科考試成為評鑑唯一依據。 • 7月：教育部公布〈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允許政府或私人為實現教育理想，設立從事實驗之高級中學。 • 8月：教育部成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並宣布將民國90年訂為「生命教育年」。 • 9月：教育部發布「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凡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滿5足歲幼童，每人每1學年度補助1萬元，分2學期發放。就讀托兒所部分，由內政部兒童局發放。 • 9月：在大陸廣東成立第1所由臺灣人士擔任校長，臺灣教師執教，使用臺灣教材，與我國教育體制接軌的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9月：教育部發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 9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新課程將自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 12月：教育部召開「2001年教育事務基金會高峰會議」。 • 12月：響應聯合國人權教育10年主張，訂定「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方案」，將人權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 12月：總統令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不應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21.5%。 • 12月：教育部公布國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各年級實施期程，將分4階段實施，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91學年度國小一、二、四、國一，92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四、五及國一、二，至93學年全面實施新課程；每週上課總節數，國小為22節至33節，國中為32節至35節。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0年 20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總統令公布〈圖書館法〉。 • 1月：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銜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保障更多原住民學生有留學機會，原優待辦法廢止。 • 2月：教育部進行全國性幼教普查，以健全幼教環境，提升教學及師資水準。 • 2月：配合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教育部實施「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 3月：90年度全面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1次測驗於3月31日、4月1日在全台各地18個試務區舉行。 • 3月：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成績評定採取多元評量方式。 • 4月：教育部會銜大陸委員會，函請行政院同意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籌設案。 • 4月：總統府指示規劃辦理「中華民國90年度第1屆總統教育獎」。 • 4月：教育部成立「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 • 5月：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 5月：替代役役男至校園擔任駐校警衛及教育服務等輔助勤務。 • 5月：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獲准籌設，90學年度正式招收幼稚園到國中學生，同步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 • 6月：教育部發布「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相關辦法。 • 6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 • 7月：總統頒發首屆總統教育獎，共42名學童獲獎。 • 7月：教育部公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針對大學教育政策訂出為期2至3年近期短程計畫及以10年為目標的中程計畫。 • 8月：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 8月：90學年度起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開放師範學院同時培育中學、小學與幼稚園師資，充實師院師資培育課程。 • 8月：教育部公布台大等9所國立大學列為重點研究型大學。 • 9月：自90年度起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項下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 9月：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以24億元經費，90學年度9月起，分4年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讓所有具升學意願障礙學生如願就讀社區內高中職。 • 9月：教育部發布〈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3種方式。 • 9月：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鼓勵國立大學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合併。 • 9月：教育部行動辦公室啟動，展開下鄉辦公與基層面對面服務之旅。 • 10月：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 • 10月：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即日起展開，6年內分階段持續進行，以增進學習效果。 • 11月：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提供在職人士進修學位之管道。 • 12月：教育部公布「希望工程」並實施。 • 12月：教育部舉行「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檢視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成效。 	
<p>民國91年 2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公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並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2月：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 • 3月：教育部公布「解決貧困學生午餐費方案」。 • 4月：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1年 2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為配合國民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教育部決議將全面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國中由每週18至24小時調整為18至22小時，每節45分鐘，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授課時數應盡量一致，國中小學會計、人事人員不得由教師兼任，授權各縣市視實際需要與教師人力自訂細節辦法，92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授課時數。 • 4月：教育部公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 5月：教育部全面推動「勞動權益教育方案」。 • 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91學年度起大學將可赴大陸等境外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 • 5月：教育部與衛生署共同簽署聲明，宣示推動「學生健康促進計畫」。 • 6月：總統令公布〈終身學習法〉，明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員工公假參與學習的「帶薪學習制度」，對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制度的機關或雇主，給與獎勵、經費補助，教育部將發行終身學習卡，建立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參據。 • 7月：教育部召開「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研討會，期望藉此計畫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之新世代。 • 7月：教育部公布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最新審定結果，原則同意由清華、交大、中央、陽明大學共同組成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先導計畫形式進行試辦。 • 7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將現行1年的師資培育實習改為半年，並將實習列為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 8月：大學先修制度自91學年度停辦。 • 8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正式開館營運。 • 9月：教育部訂定完成〈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通令全國各私立學校自91學年度起，必須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起敘新進教師薪級，對現職教師薪級提敘也應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晉級，以免影響私校教師日後退休權益。 • 10月：教育部公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宣示政府將執行媒體素養教育，讓民眾學習使用媒體、分析媒體，並使媒體素養教育扎根於各級學校教育，以培養全民具備思辨與解讀媒體資訊的能力，讓國人成為有品味的媒體公民。 • 10月：配合南向政策，教育部宣布為期3年的「教育南向政策」專案計畫，擴大補助提升海外臺北學校軟硬體建設。 • 11月：教育部公布閩南語及客家語之標音符號系統，原則由國小三年級開始教授，惟學校可視學生學習程度提前實施。 	
<p>民國92年 20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率調整案」，自2月1日起大幅調降學生貸款利率，將自現行的6.25%降為3.175%。 • 2月：總統令公布〈家庭教育法〉。 • 3月：為防範SARS疫情蔓延，教育部與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訂定發布〈校園發生SARS疫情時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各大專校院遵照辦理，停課辦法為只要1班有1位疑似病例者，該班停課，如發現有兩班或兩位疑似病例者，全校停課，停課期程約10至14天。 • 4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 5月：教育部研議暫緩公私立大學新設、籌設、改名與升格，直到我國大專學生淨在學率或大學錄取率大幅下降，以及有評鑑不合格的學校被教育部強制解散、合併為止。 • 7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未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通過檢定考試，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2年 20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教育部部長宣布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將分3階段，93學年度先試辦離島地區，94學年度納入全國54個原住民鄉鎮，95學年度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至5歲幼兒，採非義務化、非強迫性的民主機制，初步採補助學費的方式辦理。 7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原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將改制為師資培育中心。 8月：教育部召開2003全國技職教育會議。 9月：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10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1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2月：教育部公布《科學教育白皮書》。 12月：首屆教學卓越獎頒獎。 	
<p>民國93年 20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教育部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自93年度起執行，期程5年。 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2月：教育部辦理2004創造力教育博覽會。 3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3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 3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並正式掛牌運作，成為我國行政法人之首例。 4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4月：教育部召開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 5月：教育部「部史全球資訊網」正式啟用。 6月：總統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7月：教育部首次辦理全面性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計76所學校參與。 8月：行政院函示「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教改推動委員會裁撤。 8月：教育部於離島3縣3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 8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歷史科外之各科課程指引。 9月：教育部研擬「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核心，計分「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綱領、13項策略及34個行動方案。 9月：首屆校長領導卓越獎頒獎。 10月：教育部協助國內公立國中小引進第一批外籍英語教師到校任教。 10月：教育部軍訓制度改進諮詢小組完成四大議題結論，具體方向為：（1）國防通識課程及師資法制化；（2）軍訓組織之檢討與調整；（3）國防通識教官(軍訓教官)員額逐年精減；（4）現職護理教師至98學年度轉型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5）軍訓教官之晉升、遷調、介派、考績、獎懲及申訴，落實公正、公開及公平之做法，並納入學校之考評權與推薦權；（6）原軍訓教育功能(校園安全、防災及協助生活輔導)等事項得依各校實際需要逐步檢討與調整。教育部據以研訂軍訓制度改進方案。 10月：教育部宣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95年試辦加考寫作測驗，並於96年正式實施。 10月：第一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 10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1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11月：教育部公布《防災教育白皮書》。 12月：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各師範校院應以93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規劃3年內(即至96學年度)至少減少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百分之50以上。 12月：教育部召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 12月：教育部發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4年 20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公布「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1月：教育部首次辦理「全國教育博覽會」，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於1月22至24日分四區同步舉行，動靜態展演約為1279項，參觀人數近40萬人次。 • 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於94年1月1日起生效。 • 1月：教育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3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月：教育部函廢除大專院校軍訓督考分區編組（民國72年1月6日教育部台（72）軍字第0399號函訂定之〈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教官工作平時督考實施要點〉同時廢止）；因應此項措施，全面修正各種軍訓法規及行政規則。 • 4月：行政院核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6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 • 4月：教育部規劃辦理全國首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計2,392人，到考人數計2,381人，缺考11人，到考率為99.54%。 • 5月：教育部召開全國能源運用青年公民共識會議。 • 5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要點〉，以強化師範校院體質，提升其競爭力。 • 5月：教育部公布「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 6月：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6月：教育部（會銜國防部）廢止〈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 • 6月：辦理2005東南亞國際技職教育研討會，分享交流各國國際合作成果及作法。 • 7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7月：公布〈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 8月：參與辦理「2005泰國技職教育國際展」，促進台泰教育交流合作。 • 8月：行政院同意備查，並經教育部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6所師範校院自94年8月1日起改名教育大學。 • 9月：依〈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與原則〉函請各技專校院全面推動。 • 10月：教育部公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梯次審議結果，共計臺大等12校獲得補助。 • 11月：舉辦台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 • 12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 • 12月：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系統」。 • 12月：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4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培育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及開發文化創意產業。 • 12月：教育部與全國153所大專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p>民國95年 20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 2月：教育部接辦「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慈輝專案」，並更名為「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2月：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 2月：教育部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創刊版。 • 3月：行政院同意，並經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95年3月22日起生效。 • 4月：教育部頒布「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 4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5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師請假規則〉。 • 6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7月：教育部同意「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成立。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5年 20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辦理高職菁英班，招收具特殊優良技藝能學生40名就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8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8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 8月：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專校院自行審查助理教授（含）以下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 • 8月：首度執行技專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相關子計畫，共補助20億8千萬元。 • 8月：訂頒〈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要點〉。 • 9月：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中之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前置措施。 • 9月：試辦「產學攜手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結合企業與技職校院資源，縮短學用落差。 • 10月：教育部公告〈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 11月：首度辦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專業評鑑，計評鑑7所護專。 • 12月：教育部辦理首屆「教育影展系列活動」，自95年12月至96年12月止。 • 12月：教育部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所面臨之衝擊與挑戰。 	
<p>民國96年 20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教育部訂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2月：行政院宣布2007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月：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提供企業亟需人才。 • 3月：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 • 4月：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 4月：辦理繁星計畫招收學生250名、高職菁英班160名，吸引偏鄉優秀畢業生暨具特殊技藝能學生升讀國立台灣科大等4所科技大學。 • 5月：教育部訂定發布「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5月：教育部研訂完成「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第1批」。 • 6月：我國IIEET晉升國際工程認證組織「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WA）」之正式會員，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香港、南非、日本、新加坡及韓國並列。 • 6月：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為〈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 • 6月：教育部訂定發布「視力保健計畫」。 • 7月：教育部首次舉辦「96年教育部閩客語創意標音教學多媒體製作比賽」。 • 7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快活計畫」。 • 8月：教育部首次舉辦「第一屆原住民族族語文學創作獎」徵選活動。 • 8月：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助理教授(含)以下以送審教師資格者。 • 9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劃〉。 • 9月：發布「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 11月：教育部首次舉辦「閩客語全國拼音競賽」。 • 1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 11月：教育部電算中心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11月：修訂發布〈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7年 20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為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訂定「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計畫，並於97年1月1日正式啟動，全國第一波申請已獲內政部公益勸募許可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計有2,115校。 • 1月：教育部訂定發布「足球推展整合計畫」。 • 1月：教育部核定〈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整併案〉。 • 3月：教育部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10—1「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3月：教育部出版「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試用版）」。 • 4月：教育部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10-3「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 • 4月：行政院核定「國民中學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 • 4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p>民國98年 20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教育部元旦正式推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15種標點符號。 • 3月：教育部辦理第一屆「圍獎」頒獎典禮，20所公共圖書館獲獎。 • 7月：教育部辦理第一屆「教育部落格大賽」。 • 8月：教育部修正〈國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新學期開始，國小可採S型編班。 • 9月：教育部推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提升師資生素質。 • 9月：教育部第一批「台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共有305字詞已公布上網。 • 9月：教育部公布「全國通識網」，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 • 9月：教育部公布首度發行的「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國小教師進修時數最高，一年平均71小時。 • 9月：教育部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自99學年度起實施。 • 10月：教育部「電子書包實驗」計畫，選定五校試辦兩年。 • 12月：教育部訂定「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推動國內高中職生赴海外交流、國外學生來台進行交流體驗學習。 • 12月：教育部訂定〈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重點培育我國體育選手。 	
<p>民國99年 20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專科學校法〉修正案，保障專科生就學貸款項目。 • 1月：教育部首度舉辦「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活動，獎勵對技職教育有特殊貢獻的社會人士或團體。 • 1月：教育部新增「菁英僑生獎學金」，鼓勵僑生回國就讀。 • 1月：教育部發布〈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2月：教育部公布〈補助學校設置淋浴間試辦實施要點〉，將在50所遴選中小學中設置淋浴間。 • 2月：教育部將99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落實「學習行動331」，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30分鐘、至少運動30分鐘、日行一善。 • 3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補助偏鄉兒童學習。 • 3月：教育部宣布將同志教育納入100學年起實施的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 • 3月：教育部98學年開始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全國共有51校推展。 • 3月：教育部推出「學海惜珠計畫」，補助7百名優秀清寒學生出國進修。 • 4月：教育部建置「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分享優良教案。 • 4月：教育部推廣「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全民樂閱讀」活動，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宣布「一城一書」推行計畫起跑。 	

記事	
臺灣地區	國際
<p>民國99年 20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教育部為協助國中小學教師提升教育品質，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5月：教育部宣布台灣學術網路將成為全球第一個大規模提供IPv4與IPv6雙協定服務的網路，希望達到「校校有網路、班班有網路電話」的目標。 • 6月：教育部建置「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收集原住民瀕危語言。 • 6月：教育部舉辦首屆「台灣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 7月：國科會與教育部研擬「彈薪專案」，籌措11億元延攬海外傑出人才與留住國內優秀學者加薪經費，99年8月起實施。 	
<p>民國100年 20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立法院院會10日三讀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賦予教育部強制執行整併國立大學的權限，以推動大學整併計畫。 • 1月：立法院10日三讀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鼓勵輔導大專院校開辦按摩等相關科系，並保障視障者入學。 • 1月：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華裔學生每年在臺停留期限及僑生申請回國就學管道。 • 1月：立法院12日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明定國小24班以上需設輔導教師1人，國中每校置1人。 • 1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案，增訂國中畢業生參加五專免試升學，將享有加分優待，且不限傳統加分方式。 • 1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7日作出釋字684號的變更解釋，未來包括加退選課、考試不公平、禁貼海報等侵害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的行政處分，學生都有權提行政訴訟，不需受到特別限制。 • 3月：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中以下學校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的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3月：教育部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3月：立法院院會29日三讀修正通過《幼稚教育法》部分條文，將現行幼稚園的每班2名教師都提升為導師，同樣可支領導師費。 • 3月：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於30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長吳敦義、教育部長吳清基一同出席揭牌典禮。 • 4月：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4月：教育部20日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6月：6月5日是世界環境日，也是臺灣《環境教育法》的啟動日。 • 6月：立法院院會6月7日三讀通過《性別教育平等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 • 6月：立法院於10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6月：教育部於10日部務會報通過《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6月：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6月：教育部務會報通過《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修正案。 • 6月：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 6月：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6月：教育部部務會報修正通過《原住民與身障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資料來源：

1. 孟湘砥、胡若愚（譯）（1993）。《近代教育史》（原著者：W. F. Connell）。臺北市：五南。
2. 國立編譯館（2000）。《教育大辭書》。臺北市：文景。
3. 張人傑等（譯）（1993）。《現代教育史》（原著者：Gaston Mialaret & Jean Vial）。臺北市：五南。
4. 教育部（2011年6月30日）。部史網站。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milestone.asp>